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由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接受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简称“《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扩募及新购入不动产（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简称“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如下：在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见证、核查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等向本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授权，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或电子文档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告知或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由其他机构负责

查证的事实，本所依赖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等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文件及本所通过公开渠道核查获取的相关信息；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会议涉及的召集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的召开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基金管理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进行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基金管理人分别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5日、2026年3月26日在上交所官网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前述三份公告以下合称“《会议公告》”）。

根据《会议公告》，本次会议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会议公告》载明了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会议计票日、纸质表决票的提交、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会议审议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投票方式、授权、计票、决议生效条件、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本次会议相关机构（包括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和重要提示等基本事项。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基金合同》第七部分第五条约定，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及/或网络投票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及/或网络投票；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进行网络投票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进行网络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进行网络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进行网络投票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如前述，基金管理人分别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5日、2026年3月26日在上交所官网发布了《会议公告》，符合上述《基金合同》第1项的约定。经核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符合上述《基金合同》第2项的约定。

经核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进行网络投票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进行网络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378,734,672份，占权益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基金总份额（500,000,000份）的75.75%，且提交的表决票、身份证明文件等投票材料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公告》的规定，符合上述《基金合同》第3、4项的约定。

本所认为，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金指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本次会议有效召开。

三、 本次会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等共八项议案，且审议的议案与《会议公告》相符。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金指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议案一的决议需经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议案一的决议生效是议案二至议案八的决议生效的前提，本次会议议案二至议案八的决议须经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在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公证员的公证、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计票，表决情况如下：

针对议案一《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183,944,824份，剔除该等基金份额后，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194,789,848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4,789,848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中，同意本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2/3，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金指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针对议案二《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13,944,824份，剔除该等基金份额后，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364,789,848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64,789,848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





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中，同意本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2，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金指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针对议案三《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A的议案》，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31,179,730份，剔除该等基金份额后，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347,554,942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47,554,942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中，同意本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2，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金指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针对议案四《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B的议案》，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6,166,073份，剔除该等基金份额后，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372,568,599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72,568,599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中，同意本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2，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金指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针对议案五《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C的议案》，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4,323,104份，剔除该等基金份额后，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374,411,568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74,411,568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

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中，同意本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2，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金指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针对议案六《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D的议案》，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0份，剔除该等基金份额后，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378,734,672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78,734,672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中，同意本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2，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金指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针对议案七《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E的议案》，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0份，剔除该等基金份额后，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378,734,672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78,734,672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中，同意本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2，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金指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针对议案八《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F的议案》，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0份，剔除该等基金份额后，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378,734,672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78,734,672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中，同意本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2，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金指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金指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根据计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通过条件，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五、 结论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金指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尚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汪冬

经办律师: _____

魏佳

魏佳

经办律师: _____

张英威

张英威

2026年4月24日

